附件2

部分不合格项目的小知识

一、6-苄基腺嘌呤（6-BA)

1. 苄基腺嘌呤是第一代合成的细胞分裂素，延长绿色蔬菜的保鲜。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公告内容：6-苄基腺嘌呤、4-氯苯氧乙酸钠、赤霉素等物质作为低毒农药登记管理并限定了使用范围，豆芽生产不在可使用范围之列。6-苄基腺嘌呤作为低毒农药，对人体有一定积累毒性。6-苄基腺嘌呤在豆芽中添加过量后，会导致儿童发育早熟，女性生理改变，老年人骨质疏松等，甚至有致癌可能。

二、腐霉利

腐霉利，是新型杀菌剂，属于低毒性杀菌剂。主要是抑制菌体内甘油三酯的合成，具有保护和治疗的双重作用，可用于防治黄瓜、番茄、辣椒、葡萄、草莓、苹果和桃等瓜果蔬菜的灰霉病等。研究表明，摄入腐霉利轻则刺激眼部和皮肤,如若长期食用带有腐霉利残留的蔬菜，会造成农残在人体内定量沉积，对人体神经、血液等系统有害。

依据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中的规定，腐霉利在韭菜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为0.2mg/kg。

三、氧乐果

氧化乐果又名氧乐果。化学名，O,O-二甲基-S-[2-（甲胺基）-2-氧代乙基]硫代磷酸酯是我国的限用农药之一。氧化乐果对害虫和螨类有很强的触杀作用，尤其对一些已经对乐果产生抗药性地蚜虫，毒力较高，在低温期仍能保持较强的毒性。主要用于防治香蕉多种蚜虫、卷叶虫、斜纹夜蛾、花蓟马和网蝽等的良好药剂，低温期氧化乐果的杀虫作用表现比乐果快。氧化乐果还有很强的内吸杀虫作用，可以被植株的茎、叶吸进植株体内，并可传送到未喷到药液部，而使在上面危害的害虫中毒死亡。因此，在使用氧化乐果时，可以采用涂茎的方法施药。一般情况下，温度的高低对氧化乐果药效的影响较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中规定氧乐果最大允许限量为0.02mg/kg，超出最大允许限量要求的产品为不合格产品。氧化乐果属于高毒农药，但它不易从皮肤渗透进入人体，与乐果的接触毒性差异不大。

四、挥发性盐基氮

挥发性盐基氮是动物性食品由于酶和细菌的作用，在腐败过程中，使蛋白质分解而产生的氨以及胺类等碱性含氮物质。挥发性盐基氮与动物性食品腐败变质有关，是食品鲜度的主要指标，其含量越高，表明氨基酸被破坏的越多，食品营养价值受到影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中规定，挥发性盐基氮在鲜（冻）畜、禽产品中的最大限量值为15mg/100g。《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2733—2015）中规定，海水虾最大限量值为30mg/100g；海蟹最大限量值为25mg/100g；淡水鱼虾最大限量值为20mg/100g；冷冻贝类最大限量值为15mg/100g。挥发性盐基氮在挥发性盐基氮超标可能为食品运输及销售过程时间过长、温度过高、保存不当所致。

五、镉（以Cd计）

镉（Cd），是银白色有光泽的金属，是对人体有害的元素，在自然界中多以化合态存在，含量很低，金属镉毒性很低，但其化合物毒性很大。镉可在生物体内富集，通过食物链进入人体，引起慢性中毒。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中规定水产动物及其制品中鱼类限量为0.1mg/kg，甲壳类限量为0.5mg/kg，双壳类、腹足类、头足类、棘皮类限量为2.0mg/kg（去除内脏），超出限量要求的产品视为不合格产品。镉，会危害人体健康，影响体内其他有益元素的效能，造成肝肾损害，肺气肿，支气管炎，内分泌失调，食欲不振，失眠等问题，还可以导致骨质疏松和软化。此外，镉还是一种致癌物质，可能诱发前列腺癌。由于工业企业排放的工业污水到水域中引起大范围的水质变坏，水生动物吸收富集于水中的镉，可使动物体中镉含量升高，重金属的积累与水质污染程度和积累时间有关。鱼龄越大的鱼，积累得越多。购买鱼类产品要看鱼类的形状是否整齐，脊椎骨是否弯曲变形，皮膜是否发黄，尾部是否发青，鱼眼是否浑浊，无光泽以及向外鼓出，这类鱼尽量不要购买。

六、敌敌畏

敌敌畏又称二氯松，属于有机磷酸酯类化合物，是一种常用的环境卫生杀虫剂，用于控制家庭害虫、公共卫生和保护储存产品免受昆虫侵害。敌敌畏对温室和室外作物中的蘑菇蝇、蚜虫、蜘蛛螨、毛毛虫、蓟马和粉虱有效。敌敌畏作为一种接触物和胃毒素对昆虫起作用。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中规定敌敌畏最大允许限量为0.2mg/kg，超出最大允许限量要求的产品为不合格产品。敌敌畏可以抑制体内胆碱酯酶，造成神经生理功能紊乱。急性中毒多系误服引起。中毒表现有头痛、头昏、食欲减退、恶心、呕吐，腹痛、腹泻、流涎、瞳孔缩小、呼吸道分泌物增多、多汗、肌束震颤等。重症出现肺水肿、昏迷、呼吸麻痹、脑水肿。血胆碱酯酶活性降低。少数重度中毒者在临床症状消失后数周出现周围神经病。本品可引起变应性接触性皮炎。慢性中毒：接触工人可因持续经呼吸道及皮肤进入而中毒。表现有头晕、头痛、无力、失眠、多汗、四肢麻木、肌肉跳动等。血胆碱酯酶活性降低。

七、呋喃西林代谢物

呋喃唑酮、呋喃它酮、呋喃妥因、呋喃西林属于硝基呋喃类广谱抗生素，广泛应用于畜禽及水产养殖业。硝基呋喃类原型药在生物体内代谢迅速，和蛋白质结合而相当稳定，故常利用对其代谢物的检测来反映硝基呋喃类药物的残留状况。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农业部公告第560号）中规定，硝基呋喃类药物及其代谢物为禁止使用的药物，在水产类产品及动物性食品中均不得检出。呋喃类药物进入动物体内很快发生代谢，代谢产物在组织中存在较长时间，人体长期摄入后可能引起溶血性贫血、多发性神经炎、眼部损害和急性肝坏死。

八、吡虫啉

吡虫啉属氯化烟酰类杀虫剂，具有广谱、高效、低毒等特点。长期食用吡虫啉超标的食品，可能对人体产生危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中规定，吡虫啉在根茎类蔬菜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为0.5mg/kg。生姜中吡虫啉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为快速控制虫害加大用药量，或未遵守采摘间隔期规定，致使上市销售时产品中的药物残留量未降解至标准限量以下。

九、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氯氟氰菊酯（cyhalothrin）又叫三氟氯氰菊酯，属拟除虫菊酯类仿生物农药，能有效地防治棉花、果树、蔬菜、大豆等作物上的多种害虫，也能防治动物体上的寄生虫。具有杀虫广谱、高效、速度快、持效期长的特点。氯氟氰菊酯对害虫和螨类具有强烈的触杀和胃毒作用，可防治果树、蔬菜、棉花、烟草、玉米等作物的棉铃虫、棉红铃虫、棉蚜、玉米螟、柑橘潜叶蛾、介壳虫若虫、叶螨、卷叶蛾类幼虫、食心虫、蚜虫，小菜蛾、甘蓝夜蛾、斜纹夜蛾、烟青虫、菜螟、菜青虫，对蚊、蝇等卫生害虫也有效。

十、苯醚甲环唑

苯醚甲环唑杀菌剂属低毒杀菌剂。内吸性极强、用量低、低毒、不污染环境是其最大特点。由于内吸性极强，喷布后约2小时被植物组织吸收，其药效不受施后6小时降雨影响。具有保护和治疗双重效果，减轻病害造成的损失，发挥其保护作用。本品属于低毒杀菌剂，符合世界卫生组织药剂残留毒性标准，按照我国农药急性毒性分级标准，均属于低毒农药。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中规定，柑、橘的最大限量为0.2mg/kg。

十一、噻虫胺

噻虫胺是一种新烟碱类低毒杀虫剂，具有触杀、胃毒和 内吸活性。食品中少量的残留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但长 期食用噻虫胺超标的食品，对人体健康有一定影响。《食品 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 规定， 噻虫胺在姜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为 0.2mg/kg。

十二、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是一种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具有广谱、高效、快速等特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6）中规定，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在韭菜、芹菜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为1mg/kg。蔬菜中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超标的原因，可能是菜农对使用农药的安全间隔期不了解，从而违规使用或滥用农药。食用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超标的食品，可能引起头痛，头昏，恶心，呕吐、肌肉震颤、抽搐等症状。

十三、甲硝唑

甲硝唑属于抗生素的一种，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中规定不得在鸡蛋中检出此类物质，而鸡蛋中含有甲硝唑成分，可能与养殖户给鸡喂食的药物有关。消费者在不知情的情况下长期使用含有甲硝唑的鸡蛋，会对人体产生一定的抗药性，影响身体健康。